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20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六月份完成交接，交接期間由原領域召集人完成該年度之專案。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共計6人。
 - (二)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各1人，年級代表各1人，共計12人。
 -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1人，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共計2人。
 - (四) 其他依相關法規列入特教代表1人必要項目。

三、 執掌

- (一)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相關議題。。
-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
- (六)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四、 運作方式：

- (一)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三)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組織成員	工作職掌	備註
校長	統籌全校課程發展事務	
教務主任	教務行政相關配合事務	
學務主任	學務行政相關配合事務	
總務主任	總務行政相關配合事務	
輔導主任	輔導行政相關配合事務	
教學組長	協助統整各領域課程相關事務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召	主持課程規劃、舉辦該領域會議	
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召	主持課程規劃、舉辦該領域會議	
數學領域領召	主持課程規劃、舉辦該領域會議	
自然科學領域領召	主持課程規劃、舉辦該領域會議	
社會領域領召	主持課程規劃、舉辦該領域會議	
健康與體育領域領召	主持課程規劃、舉辦該領域會議	
藝術領域領召	主持課程規劃、舉辦該領域會議	
綜合活動領域領召	主持課程規劃、舉辦該領域會議	
科技領域領召	主持課程規劃、舉辦該領域會議	
七年級教師代表	參與彈性課程計畫之討論、協助揀選教科書	
八年級教師代表	參與彈性課程計畫之討論、協助揀選教科書	
九年級教師代表	參與彈性課程計畫之討論、協助揀選教科書	
特教教師代表	參與課程計畫討論、提出特殊生之需求	
家長代表	監督會議之進行並提供相關意見	
社區代表	監督會議之進行並提供相關意見	